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36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5年4月29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「115學年度全英語授課(EMI)績優獎勵金」時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全文如附件，亦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